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亚世光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524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0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14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57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63,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210,0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31,985,684.5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907,681.02元。其中,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542,338.04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9,868,658.35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496,684.6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0,288,003.5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 挂钩标的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 3.03%或 3.17%	90天	2021.2.24~ 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 3.03%或 3.17%	90天	2021.2.24~ 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 2.90%或 3.10%	89天	2021.2.26~ 2021.5.26	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 3.23%或 3.37%	47天	2021.3.31~ 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 3.13%或 3.28%	90天	2021.5.7~ 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 3.15或 3.35%	91天	2021.5.14~ 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 3.15或 3.35%	91天	2021.5.14~ 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 3.2%或 3.4%	3个月	2021.5.19~ 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 3.2%或	2个月 零30天	2021.5.21~ 2021.8.20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	到期赎回

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3.4%				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个月零1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或3.27%	90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 1Y LP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100	1.48%~3.75%	91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4天	2021.8.6~2021.1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或2.85%或3.0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65%	91天	2021.8.23~2021.11.22		欧元/英镑（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23~2021.11.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0%或3.25%或3.45%	2个月零30天	2021.8.27~2021.11.26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65%~7.65%	91天	2021.8.27~2021.11.26		中证 500 指数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5%或2.75%或3.02%	60天	2021.8.26~2021.10.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65%	90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	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	1,200	1.50%~	92天	2021.11.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	到期

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存款	益型		3.25%		2022.2.17	金上午基准价	赎回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1.50%~ 3.25%	92 天	2021.11.23~ 2022.2.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 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 赎回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鞍 山分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1.40%~ 3.40%	3 个月 整	2021.11.29~ 2022.2.28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 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 赎回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式	10,000	1.48%~ 3.55%	90 天	2021.11.28~ 2022.2.26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 赎回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500	0.5%或 3.133%或 3.233%	91 天	2021.11.29~ 2022.2.28	汇率	到期 赎回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412900013010518	92,050,290.50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12900013010504	27,487,031.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200000413	196,087,839.89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900001066	14,662,841.53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合计	-	330,288,003.51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已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07,681.0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30,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3,257,093.43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除本核查意见“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部分所述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世光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21	41,821	6,079.96	11,99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疫情持续影响，与境外人员交流受限，原定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计划的中的净化装修方案，设备选型，方案确定，工厂实地考察，商务谈判均延后，导致这两个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相应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p> <p>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公司已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193.01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中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金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其余部分在募投专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228.8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4,668.67	7,986.87	29.69%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01	4,668.67	7,986.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 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p> <p>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 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 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470 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 3,470 万股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 3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0 万股股份, 公司监事黄昶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 2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p>					

	<p>电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 1,904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904 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p> <p>“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变更仅为该项目中电子纸业务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的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

孙世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